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49

## 可持续发展

安提瓜和巴布达：<sup>\*</sup> 订正决议草案

##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sup>1</sup> 原则 7，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sup>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该承担污染清理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sup>3</sup> 第 17 章，

再一次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了黎巴嫩的整个海岸线并扩展到叙利亚海岸线，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再一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2. 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部分污染了叙利亚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其人类健康具有不利影响，进而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要求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迅速向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海岸被部分污染的其他国家，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而支付的费用作出适当赔偿；

5.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所做的努力以及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发起清理和恢复被污染海岸的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恢复行动，以便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

6. 决定利用资源捐款设立东地中海漏油复原自愿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及支助直接受影响的国家采用无害环境的方式，从清理到妥善处置油污废料，综合处理因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害，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落实这一决定；

7. 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东地中海漏油复原自愿信托基金有足够的、适当的资源；

8. 确认浮油具有多种层面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

<sup>4</sup> A/63/225。